**2024年度宿迁市湖滨新区井头街道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（财政补助）第二次结余资金增做工程**

**编制说明**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2024年度宿迁市湖滨新区井头街道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（财政补助）第二次结余资金增做工程，施工地点位于宿迁市湖滨新区井头街道，主要包含水利设施、田间道路工程等。

**二、招标范围**

发包人提供的PDF版图纸以及编入本招标工程量清单上的全部内容，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。

**三、编制依据**

1、发包人提供的PDF版图纸；

2、《江苏省水利预算计价定额》（2010版）；

3、《江苏省水利工程设计概（估）算编制规定》（2017版）；

4、《江苏省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》（2017版）；

5、《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建筑工程、安装工程动态基价表》（2017版）；

6、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（GB50501-2007）；

7、《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》（2014版）；

8、《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》（GB50857-2013）；

9、材料价格执行 2025 第 8 期《宿迁工程造价管理》中的材料信息价格执行，信息价中没有的，按市场价格计入；

10、相关的省市现行各类造价文件及规定。

**四、材料设备品牌**

1、材料、设备选用满足设计规范及使用要求。

2、所有材料、设备安装前，需提供样品经建设单位认可后，方可施工。

**五、其他说明**

1、投标人对本项目涉及到的材料进行充分市场调研，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后报价，所用材料的颜色、规格、型号均应经招标人确认后方能采购，需符合设计图纸及招标人要求，各投标人应综合考虑此风险费用。

2、投标人投标拟选用的设备材料参数不得低于本工程设计方案、设计图纸、工程量清单、材料表等所标明的参数，并符合相关要求。

3、本工程所有砂浆均为预拌砂浆，混凝土为商品混凝土(本次工程有抗冻防渗要求的建筑物混凝土抗冻等级均为F50，抗渗等级均为W4)。

4、对于工程量清单中“项目特征”描述，只是招标人对该部分分项工程特征的概述，而非是工程特征的全面描述，计价时必须按施工图纸、技术参数要求及相关的国家规范的要求进行综合考虑、全面报价。

5、本工程项目承包人承包范围内所涉及的图纸中（如需）细化、深化设计内容由中标人负责设计，并经配套设计单位、建设单位批准后按批准后的图纸实施。深化设计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，此项费用结算时不再单独计算；

6、报价时，工程调试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，后期结算不再调整；

7、土方工程为总价包干结算时不调整。土方平衡投标人在工程土方的开挖、回填等工程量子目清单报价时须考虑土方倒运等而发生的费用，并纳入相关的工程量清单子目中予以报价，结算时不调整。现场不可利用土方、多余土方、建筑垃圾、拆除垃圾等考虑外运，土方运距、渣土处置费、保洁费，城管、市容、交警等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报价内。投标单位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考虑，自主报价。弃土场地、取土场地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，结算时不再增加。

8、措施项目清单中安全文明措施费26543.94元，为不可竞争费用，具体详见下表；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工程编号 | 工程名称 | 安全文明措施费（元） |
| 01 | 衬砌明渠（沟） | 449.43 |
| 02 | 水闸 | 1772.85 |
| 03 | 涵洞 | 1047.42 |
| 04 | 其它 | 5873.67 |
| 05 | 道路工程 | 17400.57 |

9、投标人在收到工程量清单时必须对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进行复核，如果投标人认为描述有误，不完整等情况，必须在投标答疑时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，招标人将书面回复，否则视为按让利处置，中标后不得在要求调整。

**六、其他未尽事宜，详见招标文件和图纸设计说明。**